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17-013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6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1 号瑞斯康达大厦 A206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779,4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272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磊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副董事长朱春城先生、董事李月杰先生、独立董事彭扬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赵亮先生、职工监事刘冰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曙立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副总经理张羽女士、副总经理杨锐先生、副总经理夏春霞女士、副总经理朱雪梅女士、副总经理关洪峰先生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774,867	99.9973	4,600	0.0027	0	0.0000

2、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774,867	99.9973	4,600	0.0027	0	0.0000

3、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761,467	99.9896	6,200	0.0035	11,800	0.0069

4、议案名称：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3,774,867	99.9973	4,600	0.0027	0	0.0000

##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刘壮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73,761,483	99.9896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6,740,513	99.9828	4,600	0.0172	0	0.0000
2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6,740,513	99.9828	4,600	0.0172	0	0.0000
3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6,727,113	99.9326	6,200	0.0231	11,800	0.0443
4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6,740,513	99.9828	4,600	0.0172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非累积投票议案中议案 1、议案 2 为特别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以上议案均经出席本次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都伟、彭林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

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0日